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朴小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傑
被　　告　曾淑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,361元，及自民國92年1月23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8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　官　孫偲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○○○○○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珈慧

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